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94-18 (2018 年 4 月) (於 2022 年 1 月更新)

事宜	有關 (A) 符合《上市規則》第 8A.46 條項下規定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是否適合上市及 (B) 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的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及規例	《主板規則》第 8.04、8A.46 及 19C.02 條 HKEX-LD43-3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除另有指明外，《上市規則》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中具相同涵義。

1. 目的

1.1 本函旨在：

(a) 闡釋聯交所判別符合《上市規則》第 8A.46 條項下規定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擬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是否適合根據《主板規則》第十九章申請雙重主要又或根據《主板規則》第十九 C 章申請第二上市所考慮的因素(其他申請人若擬申請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請參考指引信 HKEX-93-18)；及

(b) 就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使用合約安排或架構（「**合約安排**」）間接擁有及控制其相關部分業務的事宜提供指引。

1.2 (於 2022 年 1 月刪除)

2. 相關《上市規則》條文 (於 2022 年 1 月更新)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1 條:

- 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指符合以下條件的大中華發行人: (a)2017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在合資格交易所作主要上市; 或(b)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後但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或之前在合資格交易所作主要上市, 以及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之時由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制;
- 非大中華發行人指並非“大中華發行人”的合資格發行人;及
- 合資格發行人指在合資格交易所, 即是, 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主市場 (並屬於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高級上市」分類), 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

2.2 《主板規則》第 8.04 條訂明, 發行人及其業務必須屬於聯交所認為適合上市者。

2.3 《主板規則》第 8A.46 條訂明, 《主板規則》第 8A.07 至 8A.36、8A.43 及 8A.44¹條並不適用於以下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或非大中華發行人: 已經或準備根據第十九章尋求在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 (前提是符合《主板規則》第 8A.06 條下的資格規定, 同時在主要上市的合資格交易所具備至少兩個完整會計年度的良好合規紀錄) 或根據第十九 C 章尋求第二上市。

2.4 《主板規則》第 19C.02 條訂明, 根據第十九 C 章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必須向聯交所證明其合資格及適合上市。

3. 指引 (於 2022 年 1 月更新)

是否適合上市

3.1 一般而言, 若符合《上市規則》第 8A.46 條項下規定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擬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是具備下文第 3.2 段所載特點的創新產業公司, 聯交所將視其為適合根據第十九章作雙重主要上市或適合根據第十九 C 章作第二上市。

¹ 豁免只適用於發行人在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時已生效的既有不同投票權架構。

- 3.2 聯交所認為，對《上市規則》而言的創新產業公司應具備多於一項的下述特點：
- (a) 能證明公司成功營運有賴其核心業務應用了(1)新科技；(2)創新理念；及/或(3) 新業務模式，亦以此令該公司有別於現有行業競爭者；
 - (b) 研究及開發為公司貢獻一大部分的預期價值，亦是公司的主要活動及佔去大部分開支；
 - (c) 能證明公司成功營運有賴其獨有業務特點或知識產權；及/或
 - (d) 相對於有形資產總值，公司的市值/無形資產總值極高。
- 3.3 聯交所相信，何謂「創新」將視乎申請人所屬行業及市場的狀況，且會隨着科技、市場及行業發展而有變。譬如一個新穎及「創新」的業務模式長此以往被其他業內人士採用，漸漸也就可能不見得如何新穎或「創新」。另一方面，若一家公司另闢新徑，發展出「創新」方式使用既有科技，反可能因此而合資格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在《上市規則》第 19 章或第 19C 章下上市。因此，某家公司合資格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在《上市規則》第 19 章或第 19C 章下上市，不一定表示另一名有類似技術、創新或業務模式的申請人亦合資格在《上市規則》第 19 章或第 19C 章下上市。
- 3.4 聯交所將審視每個個案的具體事實及情況，釐定申請人是否已經證明其是本段所述的創新公司。單憑表面上在傳統業務應用新科技並不足以證明有關公司具備本段所載的特點。因此，舉例說，在網上銷售平台經營零售業務的申請人，若未能證明其具備其他鮮明的特點，聯交所可能認為其未必適合在《上市規則》第 19C 章下上市。
- 3.5 申請人應注意，本第 3 節所載因素並不涵蓋所有情況，亦沒有約束力，聯交所在評估申請人時會考慮所有相關情況。
- 3.6 即使海外發行人符合第 3.2 至 3.4 段所載的特點，聯交所仍可酌情認為其不適合循優待渠道(見第 2.3 段)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申請人在任何情況下均必須符合《主板規則》第 8.04 及 19C.02 條(如適用)的一般合適性規定。
- 3.7 若根據第十九章申請雙重主要上市又或根據第十九C章申請第二上市的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或非大中華發行人在取得正面的法律意見及/或相關中國政

府機關表示支持的監管保證後，希望透過不同投票權證明其能夠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而該不同投票權不會無限期地存在（譬如只是持有人個人所有，不能轉授，或受日落條款約束），申請人必須清楚解釋及披露其不同投票權有可能失效，屆時其未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規定。**(於2022年1月新增)**

4 合約安排 (於 2022 年 1 月更新)

- 4.1 從事受外資擁有權限制的行業的公司，一般都採用合約安排去間接擁有及控制其受外資擁有權限制的業務。
- 4.2 聯交所現時對合約安排的處理方針載於上市決策 HKEX-LD43-3。其中，合約安排的設計須嚴限於達致申請人的業務目標，以及把與相關中國法規出現衝突的可能性減至最低，而發行人須證明其有能力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於 2022 年 1 月更新)**
- 4.3 聯交所注意到，在合約安排方面，合資格交易所的規定不及聯交所的規定廣泛。這意味著許多採用合約安排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大中華發行人，其合約安排在各方面都不符合我們的現有指引。這些公司可能會認為，為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而改動公司架構以符合聯交所對合約安排的規定，實屬沒有必要也不切實際之舉。**(於 2022 年 1 月更新)**
- 4.4 為利便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作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這些發行人可按其既有的合約安排作雙重主要上市又或第二上市（前提是這些合約安排自發行人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以來沒有任何重大變化）而毋須遵守 HKEX-LD43-3 的所有規定，但必須通過合適性評估（見下文第 4.4A 段所載）並符合下列規定：²
- (a) 須向聯交所提供中國法律意見，說明其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及
 - (b) 必須遵守上市決策 HKEX-LD43-3 所載的披露規定。**(於 2022 年 1 月更新)**

² 非大中華發行人亦將能夠按既有的合約安排（如有）作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

4.4A 在評估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以及非大中華發行人是否適合上市時，聯交所一般都會按個別情況考慮這些發行人的具體合約安排（如有），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該等發行人現有的合約安排與上市決策 HKEX-LD43-3 所設想的標準合約安排的差異程度；
- (b) 該等發行人透過合約安排經營的業務對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重要程度；
及
- (c) 他們選擇有關合約安排的理由。 *(於 2022 年 1 月更新)*

4.5 *(於 2022 年 1 月刪除)*

4.6 *(於 2022 年 1 月刪除)*

4.7 所有訂有合約安排的申請人在赴聯交所上市前及上市後，務必繼續密切留意中國有關合約安排的法律法規可能的變動，並確保全部符合。 *(於2022年1月新增)*
